

民间文献 妇女史研究资料的价值与利用*

吴欣

(聊城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 聊城 252059)

关键词:民间文献;妇女史研究;碑刻;契约;家谱

摘要:民间文献中有关妇女的内容丰富,呈现出多样性、民间性、鲜活性的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它们在妇女史研究中既能弥补正史资料的不足与缺陷,又在一定程度上为研究领域的扩展和深入提供重要的支撑。但目前的妇女史研究中,民间文献资料搜集与运用还相对薄弱。本文即以碑刻、契约、家谱以及其他形式的民间文献资料为内容,讨论了民间文献在妇女史研究中的重要价值。

中图分类号:K05

文献标识:A

文章编号:1004-2563(2012)04-0052-08

Folklore: the Value for Studies of Women in History and Usages

WU Xin

(History Culture Institute at the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59, Shandong Province, China)

Key words: folklore, study of women history, inscriptions, contract, genealogy

Abstract: folk literature about women in the rich content, to show diversity, folk and thefresh characteristic. These features to their study of women in that can make up the deficiency of the official data and defects, and to some extent for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the expansion and the further research to provide important support. But at present, the study of women's history, the folk literature data collection and use is relatively weak. Based on the contract, inscriptions, genealogy and other forms of folk literature material as the contents, discusses the folk literature study of women in the important value.

近年来妇女史研究的“基础性”和“历史性”促使其发展为一个相对独立且具有专业水准的学科。就研究内容而言,几乎涉及与妇女相关的方方面面,或集中反映上层精英妇女生活与观念,或着意从内在感受和心里活动等微观方面探讨妇女的情感世界,或将妇女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制度、宗教、礼俗等联系起来进行综合考察。这些研究通过对“妇女故事”的讲述,以期“还历史以本来面目”,并进一步说明妇女是推动历史进步不可或缺的一支重要力量。但研究过程中,相较于“妇女史理论的建构”,

在研究方法上,学界对妇女史史料的挖掘尚有一定空间,尤其对民间文献中有关妇女史料的运用上,还存在着搜集、整理以及鉴别、运用等问题。有学者已经注意到:尽管中国妇女史提倡对不同地域、民族、阶层的女性进行细化研究,然而有关妇女的历史资料数量不多,而且有限的史料又多集中于社会上层女性,占女性主体的中下层妇女在历史记录中基本处于“失语”状态。这对于今天的妇女史研究者而言,既是一个难题,也是一种挑战。^[1]

“民间文献”是指有别于正史、文集等传世典籍

作者简介:吴欣(1972-)女,聊城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社会史、运河文化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明清时期京杭运河区域社会组织研究”(10CZS032)。

的文献,它来源于田野乡间,包括碑刻、家谱、契约文书散件、未刊稿本或抄本以及少量流传范围有限的刊本。它在弥补正史资料之不足的同时,可以更加细致地展示不同区域妇女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甚至生活细节。但由于实际操作过程中民间文献获得的“艰难性”,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其作为史料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对大量类似资料的比对与掌握,也造成了研究理论上难以突破。笔者长期在山东运河区域进行田野调查,搜集并整理了大量有关妇女史研究的民间文献。现就所见文献进行梳理,并尝试对其进行价值分析和文化意义的探讨。

一、碑刻 妇女家庭与社会角色的扮演

碑刻,是一种文化符号,更是一种独特的史料。古人有关“川渠有时而改流,城郭有时而徙置,故籍有时而散逸,其可以永久而不易毁者庶几?其金石乎”^[2]的认识,说明他们对于碑刻具有的强烈“历史记忆”的认同。与其他史料相比,它的优点就在于记录了基层社会运行的基本细节,并得以长期安全地保存下来。有关妇女碑刻的类型大致有以下几种:节孝碑、墓志铭、女神碑、妇女信仰组织碑等。

节孝碑又可分为节孝和贞烈两种,分别是对已婚、未婚女子德行的彰表。例如“杨行张杨氏节孝碑”中记载:

张孺人 端重简默 淑慎其身 年二十一嫁堂公,相敬如宾,而事翁姑尤以孝谨闻。越五载,月堂公仙逝,杨母敛葬如礼,痛而绝者数次。然老亲之嚬呻在堂,幼子之呱呱在室,既无伯叔,终鲜兄弟,杨氏宗嗣殆不啻千钧绝于一丝耳。幸赖杨母权量重轻,不为匹妇之谅,斯叶女贞之吉。其养亲也,供奉无缺;其抚子叶,恩勤弥周。迨亲送终,率子而独挡大事。子稍成立,训子而教以义方。凛凛正气,温温淑德,自始历终,四十余年如一日焉,诚可为杨家增光,为合邑作闺阁坊矣。^[3]

碑文将杨张氏为女为妻为母的人生经历进行了简单的记述,虽不乏立碑者的溢美之词,但也能反映出能“独挡大事”女性的能力和品行。文中所用之“幸赖”一词,也泄露了张氏的做法在当时并不普遍。

再如《张贞女碑》所记:贞女张氏家贫,自6岁照顾自己的母亲,母亲死后因无依靠,童养于孟传铭家,照顾年迈祖姑。但不幸的是孟传铭尚未圆房即亡。张氏父亲因婿死欲接其回家,但张氏不从,并十余年内未曾回到母家。在翁姑相继去世后,先后为他们送终,同时以兄之子为继嗣,延续了孟家之血脉。知县闻之暂其奇行,奖励给匾额,而里人则“恐其节孝之行被湮没,而勒之贞珉”。^[4]一个未婚女子的节行在这一碑刻中体现无余。同时碑刻中有关“其父欲接其回家”的细节,也表明在现实社会中,并非所有的父亲都主张自己的女儿守节,妇女对于自己身份的认同,在一定程度上建立在“内夫家外母家”的心理矛盾之上。

事实上,以上类别的碑刻多经地方官旌表并由地方士绅所立,因此其叙说的内容与主流思想一致。以往对类似碑刻的讨论,也多是在国家制度、意识形态和地方社会家族力量彰显等框架内进行,加之碑刻多由男性书写,因此,这种具有旌表性质的碑刻往往被看作是当地道德风气的一种昭示。但是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该认识到,书写本身是建立在相对事实基础之上的,它部分地反映了女性社会生活的内容,也在一定程度上“泄露”妇女的自我选择与个性意识。而对这些内容的忽略,可能导致我们的研究总是无法跳出妇女研究“工具性”的窠臼。

墓志是另一类有关妇女的碑刻记载,或独立成篇,或缀于丈夫志文之后。从立志者的身份看,多是孝子贤孙为母亲、祖母所立,亦有少数夫为妻或父为爱女所立者;从撰写者的身份而言,请文人代写者居多,当然也有家人、亲戚撰写。由于此类碑刻较多,^①所以学界的研究也较为多见。有学者亦用统计学的方法对所见墓志进行量化和类型化的研究,并从碑文中挖掘出一些不被注意的生动精微细节资料。^[5]比如,用墓志资料统计了夫妇双方去世年龄的比例、合葬以及冥婚和不婚女性的比例与生活状况。这种具体的研究,扩大了妇女生活史研究的范围,将史志中的妇女形象具象化。

若以上用以旌表的节孝碑和用以纪念的墓志中

^① 仅《唐代墓志汇编》就收录了有关妇女的墓志达三千多方,参见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的妇女都是被推崇的人间女性，而另一类碑刻则有关女性神灵。神灵的建构是一个历史层累的过程，民间信仰本身是建立在互惠基础上的，因此神灵庙宇的建设和祭神的过程往往被人们记载下来，在表达对神灵虔诚的同时也凸显立碑者在现实中的地位。这些位于神圣空间里的庙宇碑刻，既是官方神道社教的工具，也是妇女信仰观念以及社会生活的另类表达方式。

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信众广泛的女性神灵有观音、碧霞元君(泰山奶奶)、天后等等，她们多被纳入国家正祀。而一些地方性女神信仰也各有其地域特色，比如山东等地鲁义姑信仰、山西等地的圣姑信仰、江浙一带的陈十四信仰等，因其与地方文化的脉络成长相伴随，往往成为区域史研究重点。由于篇幅所限，并囿于笔者田野调查之所见，在此仅就在山东运河区域田野调查所得女神碑刻进行讨论。

以碧霞元君为例。元君俗称泰山奶奶，是明清时期最有影响力的女神之一。关于泰山女神的传说由来已久，西王母、九天玄女等神仙人物都曾被安置于泰山。这些女神通常司职生育，而这正是女神被广泛信奉的主要原因之所在。万历年间内阁首辅王锡爵撰《东岳碧霞宫碑》中记载：“元君能为众生造福如其愿，贫者愿富，疾者愿安，耕者愿岁，贾者愿息，祈生者愿年，未子者愿嗣，子为亲愿，弟为兄愿，亲戚交厚，靡不相交愿，而神亦靡诚弗应。”^[6]由此可见，碧霞元君已经超出了送子的范围，成为有求必应的神灵。正因为如此，各地所见泰山神庙甚多，一般除泰山奶奶外，还有“催生、送生、司癩、司疹、司眼光诸位娘娘以陪之”。^[7]以下即是笔者在阳谷县赵店村所见之《重修泰山行宫碑记》：

阿邑西南五十里召殿村向有泰山行宫一座，不知创修何年，经始谁氏。厥后颓碎，仅存香火。……近又有首事募化众善京钱二百六千柒。□□□春，量基重修正殿三间，道房五间，钟楼一，山门一，柜墉周匝，焕然一新，甚盛举也。工竣，乞余为序。予方将著笔，忽有好诘者指予□言曰：“呜呼！位长五岳，秩视三公，其相宜冕藻黼黻鬚眉孤特，所谓天齐者，近之矣，夫何有乎女容？……男女不纷集香火颂禱而漫云行宫也乎？神本一体也，又焉有催生、送生、司癩、司

疹、司眼光诸位娘娘以陪之者？”然予则鼓掌而笑曰：“迂哉乎？叟也。帝出虽震，出入宝寅，生主乎□女容也，胡不可？且鬼神德盛使天下之人云云。行宫也，胡不可？其人遂若诺诺声而退，窃思维序亦无容为矣。请以答辩数语用防后之好辩者又胡不可。

这通碑记以泰山行宫的重建为内容，既叙说了信众对碧霞元君的信奉，又着重讨论了行宫中以碧霞元君等女神为神主的原因，突出表现了民间对碧霞元君的认同。关于这种现象形成的原因，正如时人所论述，“无论士庶贤愚善恶老少，各有一奶奶之想，各挟一暧昧不可言之意，以求伸于奶奶”。^[8]当然对官方而言，在“神道社教”的教化之中，他们对女神崇拜又有着另外的认识：“自帝王圣哲以及忠臣孝子诸祠，以文风天下之。为丈夫语之而易知，勉之易从，足以省官师之训而助刑罚所不及，亦既为有征。其狃于习而难化者莫如妇人。女子诚亦不可使之底滞而不震也，愿责之以丈夫之所敬畏而崇信者，彼责语之而弗解，勉之而弗从。何也？妇人女子所服从者母训也，而以教男子者教之，其孰从而听之？闺阁间有谈士人之奇节异行者？彼皆若罔闻知也。一及曹娥聂娣之事，则群聚而叩之，且肃然动心而倾听之，不厌从其类焉”。^[9]

天妃信仰于宋代中期产生于福建，随着运河的开通，其在北方也较多信仰，且在一定程度上与北方的泰山奶奶信仰有一定的融合。这种融合恰在碑刻中有所反映，据运河沿岸之重要市镇——德州《天妃庙记》记载，在天顺庚辰、成化辛丑年之前，“吾境内多泰山元君祠，谒天妃者恒以元君视之”。^[10]

与泰山信仰、天妃信仰等官方正祀相比，地方女性神的产生则更具有区域文化的特色。以笔者对山东运河区域所作田野调查所见，这一区域的女神有贤惠神、蚕姑庙、龙母、鲁姑奶奶、托山奶奶(冠县大郭庄)、栓子娘娘等。如鲁姑奶奶，在齐鲁两国之战中凭借“为救兄长的孩子而甘愿放弃自己孩子”的义举感动了齐军而使其退兵，被人们称为“鲁义姑”。据万历《兖州府志》卷二四记载：宋代曾于宁阳南义村(今南驿，传说是鲁义姑的家乡)创建鲁义姑，并立碑。而在鲁西平原上的茌平县韩屯镇，亦有鲁义姑祠(传说此地即是鲁姑奶奶被齐军追赶上的地方。至

今,每年阴历二月初六鲁义姑诞辰日,这里仍然有大型的祭拜之会)。鲁义姑的碑刻所记之“弱息绝,续存亡,女子力苦志坚贞”^[10]正是她被祭祀的文化根源。作为一位普通女性,其被神化的过程,虽也有功能性的一面(比如鲁义姑庙之所以在宋代的首建,恐怕与宗族在宋代及其以后普及化和自治化有关)但是,女性家庭与社会角色本身就蕴含了她们自身对公私、家族与个人利益的价值选择。

人们对神灵的认同,往往会促使他们形成一定的敬祀组织,而参与组织的人也会在碑刻中被记录下来,其中不乏妇女的身影。信仰会社的会首可能是妇女,如泰山乡社斗母宫乾隆四十三年碑、乾隆五十四年碑为同一香社所立之碑刻,前者碑中所记香头为“高恩”,后者落款为“信士刘义厚同母高氏张侄所立”,此碑的高氏即应是前者中的高恩。有些会社虽不是妇女为会首,但是大量妇女参与其中,并在碑刻中留下了自己的名字。如明万历十七年梁山《莲社施茶碑记》中所记会社成员为:“世茶秀菴居士贾松、时青高偕室陶氏、同□贾文(魁首)孙男贾从亲□□;……;刘守礼 王弟 王守忠 关守□ 妻闫氏 男关思曾 孙男关□ 辅 李镇方 闫尚仁妻任氏 男闫惟恒 孙男闫□□”。^[11]

在平阴县谷山(又名狮耳山)的名为《谷山碑记》的一通碑刻中,所见背阴题名皆为女性,有孟门张氏、于门李氏等。虽然由于风化等原因,仅就目前碑阳所识文字并不能说明这些妇女碑刻留名的原因。(类似的情况,在笔者的田野调查中多次见到)遗憾之余,我们至少能够感觉到,在明清时期的乡村社会中,妇女参与会社活动相当普遍。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碑刻的参与者都是下层女性,在孔庙数以千计的碑刻中,就保留有一通《皇妹大长公主鲁王祭孔庙碑》,也是孔庙中唯一的一幢妇女祭孔碑。大长公主系元成宗之女,被封为鲁王,曲阜属她的汤沐之邑。公主于元大德七年(1303年)阙里孔庙大殿落成及至大元年(1308年)武宗加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后,曾两次遣使至孔庙致祭。碑文详细地记载了这两次祭孔的经过。按照历代祭孔的习俗,都是皇帝或男性官员参加,妇女是没有份的。该碑则是特殊妇女阶层与特殊时期的妇女参与

政治与社会生活的一个见证。

如此众多的碑刻,用金石之固叙说了妇女的家庭和社会生活,记录了她们的“日常”与“非常”的多重样貌:不同阶层妇女的生活与观念的差异、家庭内外身份变化、对信仰的追求以及就此建立起的社会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她们甚至扮演着一一定社会组织者与管理者的角色。这些都从多个层面为妇女史研究提供了更多值得深入探讨的空间。

二、家谱 妇女婚姻与家庭关系的维系

一般而言,家谱是男性记录其家族支脉延传的文本资料,亦是敬宗收族的一种手段。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谈论家谱(族谱)的史料价值,尤其社会史资料价值时,曾有一段精彩论述:“族姓之谱,六朝、唐极盛,宋后浸微,然此实重要史料之一。例如欲考族制组织法,欲考各时代各地方婚姻平均年龄、平均寿数,欲考父母两系遗传,欲考男女产生比例。欲考出生率与死亡率比较……等等无数问题,恐除族谱家谱外,更无他途可以得资料。我国乡家皆有谱,实可谓史界瑰宝,将来有国立大图书馆,能尽集天下之家谱,俾学者分科研究,实不朽之盛业也。”^{[12](P4599)}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妇女只是男性的“注脚”,以某某妻或女儿的形式出现,但其仍然让我们在其中找寻到妇女家庭内部关系与婚姻圈甚至出生率等具有实际价值和意义的研究内容与数据。弗雷德曼先生在对福建、广东宗族组织的人类学考察后曾经说过:“在结构上,作为一个整体,从家庭到宗族的所有单位都是男性的,然而女性连接着他们……虽然在家庭中,妇女的活动与功能显得与男人一样重要,一旦我们超出家庭来看,妇女的正规角色消失了,而且她们的非正规角色似乎并不重要。只有当她去世的时候,作为一个妇女,以祖先灵牌的形式进入祠堂。”^{[13](P39)}

从家谱的编纂规范来看,一般在家谱中每个世系男性之后,会说明其妻子、继配等妻妾的情况,主要是她们父亲的身份以及住址。比如,阳谷县双庙村《杨氏家谱》记载:“佑纯祖,字伯熙,庠生振德君之长子,元配孙家堂之贡生孙殆宪之女,继配郎家营武庠生孙金铭之女……女二,长适石庙商毓申,次适本街贺益新”;再如,“振策祖,字次方,庠生成耀之长子,

元(原)配马湾拔贡举人山西稷山县知县崔准之女;继配阳谷城里贡生熊绍夫之女,拔贡举人绍舟之侄女,继配张秋张冠鼎之女;继配东昌城里丁肇厚之女。子一,佑襄,女一,适孙家堂孙师傅”。^①在以上记录中,至少有四个方面的资料可以引起我们的兴趣:一是有关婚姻的等级。女性与男性婚姻关系,是建立在怎样的人际关系和等级意识之上的?二是有关婚姻的范围。通过对妇女嫁娶村庄距离和范围的了解,可以看到一个区域内婚姻圈的范围以及长时段之中婚姻圈的变化,并就此观察妇女社会生活与社交范围及其变化。三是家谱本身记录了一个不间断的连续过程,我们可以就此观察不同时代、不同背景男女婚姻的历时性变化。四是观察家庭及家族内部,一妻多妾情况发生的概率以及妇女生育的情况。当然,对这些妇女的情况与嫁娶的了解,在一定程度上还需要借助于地方志等文献,将时间、空间等内容结合起来,才能使这些资料更加具有时代感并注意到区域社会本身的脉络构成。事实上,目前学界对婚姻圈的研究并不少见,但多是从男性的角度出发,且研究多为巨室大族,旨在说明婚姻圈对男性家族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巩固作用。因此,转换研究角度,尤其是注意中下层家谱中妇女的婚嫁,或许是女性研究的突破口。

有些家谱中还对家族中有着重要贡献或者被官方旌表的妇女有所记载。比如阿城孙村楼《孙氏族谱》中一位四世同堂的老妇,在丈夫去世后,抚养孩子照顾舅姑,家庭得以维系,且子孙皆有仕宦之途。因此后人将其事迹“记录家乘”,以表彰并希望荫泽后人。虽然其记载的内容与墓志的主旨大致相同,但是有更多细节化的东西,比如家谱中为了凸显该夫人的教子有方,将每个孩子及孙子、孙女以及重孙子、孙女的嫁娶之因缘关系都一一进行了细致的列举。其他如《东郡傅氏族谱》、《东郡刘氏族谱》等都记载有类似情况。再如阳谷县《刘楼村秦氏族谱》,先将家族中6个被旌表的节妇列传于谱中,虽然这些和地方志中所叙说的故事内容大致相同,但是由

于是在家谱之中,妇女本身在家庭中和家族中的关系会更加清楚,其被旌表的背景与关系图谱更加清晰。相比而言,相同区域不同家谱之中相同内容的比较,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出区域内部女性的地位与生活方式异同的社会根源。

三、契约:女性权利与社会地位的凸显

契约是买卖双方建立在平等合意基础上签订的证据性文本,分为红契和白契两种。红契为国家所认可的正式契约,具有更强的法律效力,而白契则是民间私自订立的书面之保障。契约文书是人们经济活动的见证,也是经济史研究中的重要史料。妇女在契约的签订过程中有多大程度上的参与,以怎样的方式参与,是其社会经济地位与活动的最直接的见证。以往相关方面的研究较为薄弱,其原因在于:其一,契约中的相关记录较少。比如,就笔者目前搜集到的《冠县柳林义学正契约簿》、《阳谷阿城吕庄张氏契约簿》、《平原张氏买卖契约》等900多件契约,时间上迄清代康熙四十一年,下至到民国三十八年,由妇女主导的土地买卖只有5件。同时笔者又比较了经济比较发达的徽州地区,在已经出版的《徽州契约文书》中统计了7个家族的830件契约,^②发现其中有17件是由妇女立契,占到总数的2%,数量稍多。其二,这些资料的相对零散决定了我们对妇女身份的确认很难在空间与家族中展开。但即便如此,它们依然能够展示妇女参与和从事经济活动的情况。

就目前所见契约来看,妇女参与的契约有四种类型,一是捐赠契约;二是买卖契约;三是作为中间人参与的契约;四是妇女主持下的分家契约。这几种契约的表现形式大致如下:

第一,捐赠契约。订立这类契约的妇女具有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权利。例如,临清75岁的黑氏老妇人欲将自己的宅基分别捐给洪家寺和黑庄礼拜寺,在“邀同族长黑君桐暨宗党亲邻面□磋议”后,订立了捐赠契约:“将此宅分作两段,南段蠲入城区洪家寺,段内有(氏)住室,俟故后始完全归该寺。□有此段□入黑庄礼拜寺,有临街铺房三间。两段中间即以该

^②笔者以《徽州千年契约文书》中《康熙黟县李氏抄契簿》、《雍正休宁金氏置产簿》、《乾隆休宁黄氏置产簿》、《乾隆休宁程氏抄契簿》、《嘉庆祁门吴氏眷契簿》、《同治休宁张氏置产簿》共6个姓氏的830例买卖契约作为分析、比较研究的主要对象。参见: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

铺房南檐滴水分界，议即妥即同四邻测量之分明并书立契券分缴两寺存证。繇是此宅鬻归善地，实发自老妇在己之愿心也”。^[15]在这个契约中，黑氏的丈夫已经去世，而她也已75岁，在与宗族商议并报官后，捐赠地产给寺庙。由于资料的阙如，我们不知道她是否还有子女。但是这类契约表明，这类老妇对家庭的财产有着绝对的主导权。

第二，买卖契约。这也是最为常见的一种契约形式，其大略如是格式：“立卖约人崔冯氏，今无钱使用，托堂叔赵永山情愿将自己家后东西地一段，南北至……西至……。托中人赵永山、赵承绪说合，卖于赵恒丰名下为业。……”^[16]由该契约内容来看，作为妇女，在明清地权变动日益频繁的大背景下，她们会参与到土地买卖中。但相对于父权制的家族而言，她们所具有的附属的身份和地位是先赋的、固定不变的，她们个人无法凭借自己的意志和努力摆脱父权和夫权的限制，因而还要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家族内部的帮助与支持。

第三，妇女作为中间人参与的契约。妇女虽不是契约的签订者，不是买卖的主体，但是在契约之中，被邀为中人加入其中。这种情况在山东地区笔者未曾得见，而在徽州契约中妇女“为中”虽不普遍，但也有出现。例如，崇祯四年程道升的卖契中写到：

卖契程道升将在字……号，土名……共租四秤卖与亲兄名下，得价纹银五两六钱，其税于本家户内交纳。

崇祯四年九月初五日 卖 程道升

中 道乾嫂^{[17](P236)}

由该契约来看，其中人是道乾嫂。而在徽州契约中笔者找到八件由妇女作中的情况，他们或是与立卖契人有着某种亲属的关系，或是立契者的仆妇。例如在《休宁胡阿朱卖契》中，中人除了程元粮和黄朗仲之外，还有一人名曰蔡腊嫂。在康熙二十六年胡兴旺的卖契中我们得知蔡腊嫂是胡家的“经管仆妇”。尽管作为佃仆同时又是妇女的蔡腊嫂在身份与地位上与主人相差甚远，但在实际生活中她却依然可以成为主人地权转移的中介与见证。

中人在契约中的本质其实就是一种信用，信用来源于传统意义上的道德，而道德所依附的主

体——人，并不存在性别的差别，所以，在这样一个大的前提之下，妇女作中的问题也具有了理论上的依据。尽管从数量上看，妇女作中的情况很难说十分典型和普遍，但它们的存在毕竟说明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尽管受到传统礼制以及习惯的制约，但在实际生活中，妇女的某些特性，诸如个人威信、个人身份、人际关系、经济因素相结合，从而使她们成为家庭财产的主导并参与他人的经济活动。

第四，妇女主持下的分家契约。虽然她们并不是合同的签订者，但是在契约中却有着重要作用。如下契约合同所示：张可臣“遵母命分得小河湾北头七亩分七六厘，大河湾西堤下一亩六分三厘，又堤里地二分，又宅基□分七厘，堂屋□间，大门一座，西枣行南头树木。此系亲孚协，永不反悔。恐口无凭，立分单存证。”^[18]该分单中最后还是将族长、亲戚、邻右、官人都列入其中作为见证，但其分单最初所言之“遵母命”表明了这个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因此，对妇女个人而言，作为一个生命个体，在等级社会中，家庭和社会身份限制了她们权力。但人的身份只是偶然的或事实上的社会关系，它不可能固定不变。随着她们年龄与身份的变化，其权利也会相应发生变化。一个妻子对丈夫来说不可能拥有太多的权力，但一旦成为母亲，其权力就要大的多。作为家长，尤其是失去丈夫之后，母亲在家庭中的权威足以使她成为家庭的代言人。在妇女的一生中，其作为母亲的阶段实际上是其拥有较大权力和身份地位最为举足轻重的阶段。

除却诸上所列之碑刻、族谱、契约等，其他类型的民间文献资料更加不可多得，但由于这些资料过于零散，所以它们往往很难在一个主题之下获得整合，分别被文学、艺术、历史等多个学科门类分而用之。或许对这些资料的收集、整理与运用，不仅需要一种技巧，更需要一种强烈的妇女史研究意识。笔者获得的一部成书于顺治十八年的《苦山村志》就对村内三个宗族中的“文媛”进行了详细记载，提供了节妇、孝女、孺人和女神共存的女性生活的村落空间，具有很强的个案研究价值。而在两部分别名为《东昌旧闻》和《聊城野史》的地方性史料中，则记录了《京韵大鼓》的抄本《蒲松龄婴儿媳妇》和聊城著名

地方戏“四根弦”的剧目与演出情况,同时介绍了该戏班如何被一个称为“小路家”的女性组织起来的故事,将从事戏剧演出的女性群体的生活生动展现出来。另一部由聊城三合堂书铺印行的《小唱本》中,有民间曲调之“大闺女十怨”,也将下层女性的心理及生活情趣叙写的简单明了。其他如《临清民谣民谚》、《阳谷民间文化》等一大批地方文献,也在一定程度上记述了部分下层妇女的生活和思想状况。

应该说,目前这类资料多被地方史研究者所掌握,其价值也多出现在地方文化研究类的丛书中,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只反映了“碎化”的历史,也不意味着对它们的利用都是切片式的。人们在重视文学作品(如小说、评弹)以及大量运用“口述史”的基础之上,更应该在整体史的构架之下,通过对区域妇女史资料的收集和比较方法的运用,实现对妇女史整体价值与意义的认识和研究水平的提升。

四、结语

关于治史的依据在与史料,国学大师王国维认为,“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见”,^{[19](P33)}史学大家陈寅恪曾讲,“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20](P503)}国学大师傅斯年有“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21]的论述,他们都提出史料扩张的意义。对史学研究者而言,搜集、整理、解读民间文献资料不仅是一个史料积累的过程,更是一种“重回历史现场”的过程。尽管“历史的现场”提供的只是一个相对的场境,何种程度上回归受制于史料遗存的情况,但是在特定的地理、人文、情境之中,部分建构地方史的脉络,进入到古人思想、情感、意欲等交织而成的精神世界,获得对地方社会更为亲切的认识,在已凝固的文字中,窥测当时曾贯注于其间的妇女个体、集体的生命跃动,十分有益于增强研究本身的深度。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民间文献收集不仅是一种技术手段,更代表了一种研究的价值取向。

但是对民间文献资料为我们提供的更多元化的,甚至有些零散的研究内容,我们还是应该有小心谨慎的态度,注意资料之间的联系。首先,散见于民间的地方历史文献,以其“民间性”、“鲜活性”、“多样性”为长,但这也注定了资料本身的相对零散性,每一种资料都无法在绝对意义上反映历史的全面与真

实,甚至会造成误读。因此,注意民间资料之间,以及它们与正史之间的相互照应,形成证据链,应该是利用这些资料的一个必经的过程。其次,区域差异性也决定了对资料的运用是建立在特殊与普遍的认识规律之下的,因为在一定程度上,一个国家或一个地理区域的比较研究与理论成果的质量,常常取决于所辖各个地方的学者和地方文人是否广阔而细致地完成了大面积的资料书写与整理,这就是点面整合性研究的重要前提所在。最后,特别注意理论与民间资料所反映的“本土”特性之间的矛盾。如果说,“本土化”的前提即存在着某种西方理论研究范式的话,那么,从资料本身出发,建构资料所支撑的逻辑与解释,才是我们的妇女史研究所应努力的方向之一。

一般意义上,民间文献对妇女史研究的价值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人们既有的“女主内”、“相夫教子”等观念,进而将妇女群体的研究引向深入。例如民间文献中有大量妇女参与民俗和信仰活动的记载,她们甚至会成为活动的主体,且拥有一定的权力。可以说,女神的作用是非凡的,女性神职人员是十分活跃的,女性信徒是十分广众的。而探讨她们在社会生活和群体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不仅是对宗教活动中女性亚文化的揭示,更是妇女社会性别与生活真实的实际反映。因此正史文本中女性的缺席与民间文献中女性的大量存在,是正统伦理教化与乡土意识相对立的矛盾,更是妇女研究中整体史观之下必须注意的群体差异。二是民间文献资料本身所具有的层次性有助于我们了解妇女的多面相生活和心理状态。比如,与上层妇女相比,下层妇女的生活中不仅要解决精神慰藉的问题,更要解决实际生活和家庭中遇到的困难,因此不管是墓志还是家谱之中,上下层妇女在家族和社会中的角色扮演差异明显。与男性相比,男女既具有人类所共有的天性,同时又具有女性的特定心理,面临着与男性不同的社会困境,并因此形成了不同的思想状态。例如在考察了宝卷之后,有日本学者认为:“在全面宿命思想、全面厌世思想的背后,相反的思想就是这样悄悄地流行的。即使妇女听宝卷,也不仅仅是祈求后世的安乐。宝卷的思想不仅仅是宿命论的,否定现实的。我认为可以从中读到

完全相反的具有反宿命论性质的女性相法。”^[22]卷二，
P117)因此，民间文献虽多是家族精英或者地方士绅所
为，但是在男性主体意识之下所保留的、尤其是对下
层妇女的真实生活面相的记述还是为妇女史的研究
提供了大量的资料。

[参考文献]

- [1]毛立平.美国的中国妇女史研究概况[N].光明日报,2009-08-11.
- [2]胡德琳.东昌府志(卷22).金石[M].清乾隆四十年(1777年)刻本.
- [3]清宣统三年莘县杨行村杨行杨张氏节孝碑[Z].
- [4]清道光十二年宁阳县西疏村张贞女碑记[Z].
- [5]姚平.唐代妇女的生命历程[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6]王锡爵.明万历二十一年东岳碧霞宫碑[Z].
- [7]清光绪二十年阳谷县赵店村重修泰山行宫碑记[Z].
- [8]李贤书.东阿县志(卷7).艺文三[M].清道光九年(1809)刻本.
- [9]王道亨.德州志(卷12).艺文志[M].清乾隆五十三年刻本.
- [10]吴陈琰.康熙五十二年茌平县鲁义姑庙记[Z].
- [11]王无豫.明万历十七年梁山县梁山镇莲社施茶碑记[Z].
- [12]梁启超.梁启超全集[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13][英]弗雷德曼,刘晓春译.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14]光绪二十二年阳谷县阿城镇双庙村杨氏家族杨氏家谱[Z].
- [15]民国十年临清黑氏捐赠契约[Z].
- [16]清道光五年平阴县赵氏契约[Z].
- [17]王钰欣,周绍泉.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六).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4.
- [18]清光绪二十一年阿城吕场村张氏契约簿[Z].
- [19]王国维.王国维文集(第4卷)[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
- [20]陈寅恪.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21]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J].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28,(1).
- [22][日]福井康顺,山崎宏,木村英一,酒井忠夫.道教[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 绘山